

人生沒有十全十美，願神賜我們有選擇的智慧，
選擇主內聯婚、能不受眼前次要的世俗條件所限制，
……使基督徒的婚姻都能榮神益人。

基督徒擇偶的必要條件



文／細水 圖／Alice Chen

在這個物慾橫流的時代，多數人的生活是以追求錢財為主要目的，談論婚嫁更少不了錢財、聘禮、嫁妝，還有學歷、地位等條件，以為這才是幸福婚姻的保障。但如今社會上離婚率越來越高，說明世俗條件不是選擇婚姻的必要條件。我們做為神的兒女不能一味跟風，更應當思考什麼才是真正婚姻幸福的必要條件？



如果把次要條件當做必要條件考慮，豈不因小失大、得不償失？畢竟人的智慧有限，所能想到或考慮到的事，也許不是最重要，所以求神用祂的智慧做我們選擇的導向，總比我們自己想得周全。神在我們婚姻中，扮演著介紹人、主婚人和證婚人的多重角色。如果認定神是我們生命的主宰，就該相信祂的安排原是最好的。以下根據聖經真理與大家一起來分享「基督徒擇偶的必要條件」。

一、共同信仰

現在有一些弟兄姐妹認為，擇偶不一定要找主內的，因為主內聯婚者有的不一定幸福、家庭也吵吵鬧鬧，甚至離婚，很不榮耀神的名。但這是比例很少的特殊現象，不能說明個人的想法是正確的，或是聖經真理是錯誤的，只能說明人的軟弱，而不是神的錯誤。因為真正的主內聯婚，是照著聖經真理經營家庭；這樣，婚姻一定是幸福的，能夠榮耀神的名。因此不能拿教會中主內聯婚失敗的個別例子，作為不必主內聯婚的藉口，這只是個人的觀念，絕不是神的旨意。我們深信，唯有共同的信仰及雙方願意遵守真理而行，才是婚姻生活最穩固的保障。

1. 共同信仰是神的旨意（申七3-4）

「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；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……」（申七3-4；林後六14上）。這是真神對舊約選民和新約信徒的婚姻教導，沒有共同信仰的婚姻，信的一方很可能面臨很多無奈的原因而離開神。

神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」（提前一5），神的本性是慈愛和憐憫的，祂所做的一切事，無不在為祂的兒女們考慮，而我們的好處也不在神以外（詩十六2）。婚姻關係著人的一生以及子女的幸福，一旦失敗難有彌補挽救的機會，因此，神特訂此真理讓人遵循，免得在婚姻路上失腳，給自己和子孫造成痛苦和不幸。

2. 共同信仰易同心同行（林後六14下）

對基督徒而言，有同樣的信仰，在生活上許多觀念和心志較為一致，更何況是夫妻？故能同心同行的條件是婚姻的「標配」。因為「信與不信的不能同負一軛」（林後六14），信仰不一致，許多價值觀和人生目標都不同，無法把婚姻中的責任（軛）挑起來，且很容易潛藏問題。反觀，若有共同的信仰，在各方面較能契合，彼此也可以成為屬靈夥伴，攜手奔跑天國路，更能體驗到「少有財寶，敬畏耶和華；強如多有財寶，煩亂不安」的真實幸福（箴十五16），也如同經上說：信上富足才是真正的滿足（雅二5）。

3. 共同信仰是最美的安排

神的旨意本是美善，神的安排是按照各人所需，有共同信仰的婚姻能取長補短、互相幫補，在婚姻裡互相學習、共同成長，成就最美的安排。



箴言說：「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」（箴十九14）。好丈夫也是神所賜的，只有彼此明白出於神的旨意所配合的婚姻才能穩固、才能蒙福，所以在婚姻的選擇上要認定神（箴三6）。如亞伯拉罕吩咐老僕人不辭辛苦、千里迢迢到自己的本地本族為兒子以撒娶親，就是為了以撒享有共同信仰的美好婚姻（創二四章）。如果按著人意把屬世標準作為必要選項，忽視信仰的重要，就和未信者沒有區別，也可能錯失神給予的美好機會，那可就後悔莫及啊！

二、美好人品

有人觀察到當前的現象說，雖然適婚青年追求主內聯婚，卻也要有聘禮、談嫁妝，學歷也得相當。有人要求所謂的門當戶對，就是對「相當的」學歷和財勢等有一定的標準，使得有些弟兄姐妹找不到所謂的「合適」對象。但我們要體悟到，如果把世俗條件作為主內擇偶的重要且必要選項，那麼很可能為了找到符合自己要求、滿意的條件，結果卻錯失神預備適合你的對象，錯失婚嫁中最適合你的美好光陰；也很可能為了聘禮、嫁妝、學歷、外貌等物質條件，而改變放棄尋找共同信仰的原則，又或者降低了對方人品的要求，結果給婚姻帶來許多負面的問題。

我們要知道，凡是神不滿意的，到最後人也不會滿意。因此，主內聯婚的必要條件，除了相同的信仰，其次就是人品。只有好的人品，才會越「品」越美、越「品」越幸福；而一個真正敬畏神的人，人品只會越來越好。因此，在教會裡尋找配偶，我們應當更加重視的是屬靈條件和人品。

1. 好人品是潛力股

如果談婚論嫁的時候，總是過分看重雙方的財勢等社會條件，就會忽略人的潛力。潛力是一種尚未被發掘或未發揮出來的能力或智慧。

年輕人時間還長，還有很大潛力有待開發，這些都是人暫時看不到的資源。以前農業社會職業比較單純，現今的行業有很多選擇、機會也多，誰都不知道將來的變化。有的人現在前途一片光明，後來卻不怎麼樣；而有的人現在看起來平凡無奇，後來的發展卻令人刮目相看。這個世上沒有任何東西是一成不變的，沒有永恆的財富，也沒有固定的貧窮，人生充滿未知。

事實證明，沒有潛力的孩子，儘管父母留給他萬貫家財，也能坐吃山空。其實一個人只要身心健康、有責任心、有上進心、能吃苦耐勞、不懶惰；雖然他暫時沒有高

深學問、優越的社會或家庭背景，只要懂得敬畏神、依靠神，神必帶領他的腳步，安排他的生活、引領他的人生。我們都相信神的應許不落空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3）。

約瑟的一生不管環境如何改變，有一件事始終不變，那就是他有美好的靈性。從小被哥哥們賣到埃及，在埃及又受主母誣告、身陷囹圄；在監獄中他寄予厚望的酒政又忘了他；在人看來受盡委屈，最後卻被提拔為埃及一人之下、萬人之上的宰相。因約瑟深信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事情，都有神美好的計畫和安排，正如約瑟對哥哥們所說的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創五十20）。從中讓我們看到約瑟隱藏的潛力，所以我們在選擇配偶時也應該有屬靈的眼光，不要受限於眼前的屬世條件。這樣值得學習的例子，在教會裡也不少見呢！

2. 好人品得好機會

經上說，貧窮而正直，勝過富貴而詭詐（箴二八6）。人品是一個人道德修養和行為表現的總和，它不取決於人從事什麼職業，擁有多高的地位，得到多少的財富，修得多好的學位。人品是一種隱性的財富和重要的社會資源。

有句話說：「人品好的人運氣都不差。」的確，好機會是神所賜，不一定是人爭取來的。「我又轉念：見日光之下，快跑的未必能贏；力戰的未必得勝；智慧的未必得糧食；明哲的未必得資財；靈巧的未必得喜悅。所臨到眾人的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」（傳九11）。好人品可以使人獲得更多的信任、尊重和支援，並提高就業和事業的成功率，使自己的生活更加美好。外邦女子路得相信婆婆所信的神，願意跟隨孤苦伶仃的婆婆回家鄉，孝順並照顧她；她的賢慧和美德眾人皆知，使財主波阿斯幫助她、羨慕她、喜愛她，甚至娶她為妻，使她「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」（得一16，三10-11）。

3. 好人品特蒙神恩

好人品勝過財富；人品是一個人最好的底牌。約瑟從小就和哥哥們不一樣，「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，報給他們的父親」（創三七2）。好的人品加上美好的信仰，也能戰勝罪惡的誘惑，因「敬畏耶和華的，遠離惡事」（箴十六6），故他得神的喜悅。聖經記載：「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



中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」（創三九2）。就算在監獄裡，「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」（創三九21）。因此，外在的條件再怎麼好，都可能隨時會改變；唯能得神的祝福，才是永不改變的。

4. 好人品成就好婚姻

亞伯拉罕為他兒子選擇配偶的時候，沒有預先設定哪一家財勢好的；他的僕人也沒有到處打聽誰家的條件好，只向神求一個人品好的女子。果然，神為他預備出城打水其中的一女子，願意給他水喝，也給他的駱駝喝。從老僕人尋求神的整個過程，看利百加的表現，說明她勤勞、富有愛心、熱情而且很懂禮節，是聖潔的好女子，正如老僕人所禱告一樣（創二四12-22）。當老僕人清楚神的旨意後，隨即確認這樁婚事（創二四21），並拿了些財物給那個女子；後來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（創二四53）。這是表達謝意，並不是約定俗成的條件。

結語

如果我們一味看重對方的外貌、物質資源等，而輕視主內聯婚的原則，那就不是靠神帶領配合，而是按著自己的人意在選擇，就與嫁娶未信者沒有區別。其實神設立婚姻的真正目的，是要人得虔誠的後裔，不是以外在屬世條件作選擇。有的人只考慮對方良好的物質條件，而忽略信仰的審視；雖然婚後生活富裕，但因為社會條件優越，自以為了不起，不懂得感恩，不懂得更熱心敬拜神、親近神、報答神恩，反而把神的恩典浪費在奢華宴樂中（參：雅四3）。因此，離神越來越遠，對家人、家庭的關心、愛心，也隨之減少殆盡，使得不少弟兄姐妹後悔說，如果有機會讓我重新選擇，寧願過著「吃素菜彼此相愛」的簡單生活，也不願過「吃肥牛彼此相恨」的痛苦日子（箴十五17）。確實如經訓所言：「設筵滿屋，大家相爭；不如有塊乾餅，大家相安」（箴十七1）。

人生沒有十全十美，願神賜我們有選擇的智慧，選擇主內聯婚，能不受眼前次要的世俗條件所限制；學習用屬靈的眼光看待，懂得選擇對婚姻有保障的必要條件，使基督徒的婚姻都能榮神益人。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